#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 目录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的议案…8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 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 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 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 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 照及录像。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8月6日下午14:3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四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主持人:董事长罗昌国先生
- 五、会议出席人员:

2021年7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六、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七、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到会情况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六)现场投票表决;
    - (七)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1〕166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的 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8,800 万元,股份 总数由 6,600 万股增加至 8,800 万股。现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绿田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名称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 等相关手续。

####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年5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于 202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

信息的媒体。

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公 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

内在【】、【】、【】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 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内在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 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 议案二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57.5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62.4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